证券代码：002379　　证券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0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前方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兴海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翠霞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5,786,470.85	563,049,378.49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55,222.46	5,900,315.11	−1,138.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1,713,309.69	5,166,877.22	−1,29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940,581.92	37,990,209.22	−8.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064	−1,132.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1	0.0064	−1,132.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4%	0.47%	−4.4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40,713,113.58	2,465,672,377.71	−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3,256,097.40	1,584,511,319.86	−3.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8,087.23	
合计	458,087.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3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261,096,605	0		
于荣强	境内自然人	4.98%	46,122,200	0	质押	46,000,000
王连永	境内自然人	1.90%	17,587,994	0		
邹长铃	境内自然人	0.51%	4,700,000	0		
吴秋梅	境内自然人	0.50%	4,586,000	0		
张扬	境内自然人	0.44%	4,072,200	0		
谷礼广	境内自然人	0.44%	4,030,900	0		
章承宝	境内自然人	0.40%	3,730,001	0		
姜芳	境内自然人	0.35%	3,237,067	0		
张丽波	境内自然人	0.28%	2,6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61,09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61,096,605	
于荣强		46,1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6,122,200	
王连永		17,587,994		人民币普通股	17,587,994	
邹长铃		4,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	
吴秋梅		4,5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6,000	
张扬		4,0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72,200	
谷礼广		4,030,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0,900	
章承宝		3,730,001		人民币普通股	3,730,001	
姜芳		3,237,067		人民币普通股	3,237,067	
张丽波		2,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悉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王连永个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587,994 股，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7,0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7,587,994 股；谷礼广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通过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030,9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4,030,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55,676,628.09	100,114,026.02	55.5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到货款增加及票据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93,842,146.10	154,821,918.25	−39.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取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82,144.77	1,082,611.99	258.5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预收款项		9,021,525.27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账款科目调整至合同负债科目列示所致。
合同负债	13,021,849.36		100.0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调整当年年初数后，截至报告期末较年初增加 44.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收取客户订金比例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594,123.31	8,937,925.52	−82.16%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缴纳上年第四季度实现的企业所得税所致。
未分配利润	5,330,339.69	66,585,562.15	−91.9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为负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到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8,041,903.37	3,169,603.09	153.72%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未纳入滨州鸿博铝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博铝业)所致。
管理费用	18,996,654.14	4,642,946.01	309.15%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未纳入鸿博铝业所致。
研发费用	14,902,015.33	2,201,486.57	576.91%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未纳入鸿博铝业所致。
财务费用	−2,980,099.15	245,564.44	−1,313.5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2,030,097.05	−182,212.94	−17,478.39%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铝价大幅下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58,087.23	736,818.25	−37.83%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公司支付收鸿博铝业对价小于其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2,799,532.78	102,497.63	−2,831.31%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55,222.46	5,900,315.11	−1,138.17%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收入有所下降，铝价大幅波动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及致使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增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百分比	主要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40,581.92	37,990,209.22	−8.03%	无重大变化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411.35	−9,090,149.86	74.09%	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报告期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7,250.00	49,666,500.00	−101.18%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银行借款到期偿还后续贷，无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出售土地进展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与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博兴县财政局签订《土地收储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本次收储地块中规划用途为幼儿园用地 16.9905 亩、停车场用地 5.109 亩(以上合计 22.0995 亩土地)，以上土地收储补偿标准按 344 万元／亩(已出让 182.5665 亩平均成交价格)执行，在补充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博兴县财政局通过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向公司追加补偿款项。

截至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共收到博兴县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储补偿金 38,560.81 万元。尚有共计 5,829.085 万元的应付补偿款(以下简称“剩余款项”)未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年末，公司收到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延期付款的说明》，博兴县财政局、博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土地收储工作的相关安排调整了付款计划，就剩余款项的支付做出以下调整：

(1)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2)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将剩余补偿款的 50%即 2,914.54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壹拾肆万伍仟肆佰贰拾伍元整)拨付给公司。

后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与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确保按时收回剩余补偿款项。

(二)新建项目情况

公司在邹平市投资建设 20 万吨废铝再生项目，建成达产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铝产业链条，保证公司原材料供应，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效益、核心竞争能力和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遇到施工单位人员延迟返岗、物资供应受阻等问题，公司积极应对，在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下，采取点对点方式接回施工人员，保障急需物资供应，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面复工，预计将延长建设期 3 个月左右，计划上半年完成一期 10 万吨的建设。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情况

受各地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因素影响，公司产品产量、成品发货、货款回收等经营活动受到一定影响；疫情缓解后，受原铝社会库存增加等因素影响，铝价出现了大幅波动(下降)，公司承担了部分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损失。

经过艰苦努力，中国国内疫情得到基本遏制，呈现防控形势逐步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近期疫情在世界多国多点发生，世界卫生组织 2020 年 3 月 11 日宣布新冠肺炎疫情已具备全球大流行特征，形势令人担忧。2019 年度公司近三成收入来自国外地区，如国外疫情得不到有效遏制，可能会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新冠疫情及防控措施将对本公司的生产和经营造成一定的暂时性影响，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冠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尚未发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应对疫情，贯彻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加强与客户和供应商的沟通，建立命运共同体，携手共克时艰，努力把握疫情冲击带来的市场机遇，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公司经营及发展所带来的不利影响。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董事长：赵前方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9 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1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9 年 12 月 30 日，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且该议案已提交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 2020 年度与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魏桥轻量化”)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 2020 年度交易金额	新增金额	现预计 2020 年度金额	截止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售产品	魏桥轻量化	出售墙面带材	市场价原则	0	1,200.00	1,200.00	0	0
合计				0	1,200.00	1,200.00	0	0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08 月 05 日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开发区会仙一路南侧铝电大厦 10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6MA3QB8LE6T

经营范围：汽车、轨道交通车辆、船舶、飞行器轻量化设计、检测、分析、评价及技术咨询服务；轻量化产品结构设计与制造；铝合金板材、精密铸锻件、带材、箔材、管材、棒材、型材、线材生产及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61.56 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311.08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9.52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9.52 万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魏桥轻量化同受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控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规定的情形，从而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魏桥轻量化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资信良好，以往履约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体现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也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2、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

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且对上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为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宏创控股　　公告编号：2020-019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已通过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前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内容详见同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前方回避表决。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 2020 年度与山东魏桥轻量化材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增加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宏创铝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13　　证券简称：丰乐种业　　公告编号：2020-021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余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念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47,558,392.20	569,690,045.61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966,887.01	36,582,733.89	−4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909,973.67	35,397,176.49	−43.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3,406,887.04	−24,379,742.91	−283.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1111	−5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78	0.1111	−56.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	2.30%	−1.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15,606,891.62	2,604,454,274.10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4,735,312.11	1,695,816,746.35	0.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8,069.1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1,238.7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05.50	
合计	1,056,913.3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0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24%	128,244,930	0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4%	10,709,504	10,709,504		
朱黎辉	境内自然人	1.29%	5,656,682	5,656,682		
任正鹏	境内自然人	1.17%	5,152,682	5,124,682		
申建国	境内自然人	1.03%	4,525,345	4,525,345		
张安春	境内自然人	0.73%	3,205,649	3,205,649		
李满库	境内自然人	0.60%	2,632,344	2,632,344		
周明华	境内自然人	0.52%	2,280,000	0		
王统新	境内自然人	0.41%	1,815,410	1,815,410		
任红梅	境内自然人	0.39%	1,697,407	1,697,407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8,244,93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44,930	
周明华		2,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80,000	
姚金法		1,226,030		人民币普通股	1,226,030	
程融		867,300		人民币普通股	867,300	
浙江九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章幻方青溪 3 号私募基金		819,953		人民币普通股	819,953	
伍彩仪		802,530		人民币普通股	802,530	
张晓夏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 陈正忠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谢汀平		6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688,000	
张蕙芬		5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73,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朱黎辉、任正鹏、张安春、任红梅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股东中，股东陈正忠的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0 股，信用账户持股数量为 7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融资	15,638,730.64	40,220,793.41	−61.12%	农化和香料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账款	377,512,810.83	187,078,869.16	101.79%	农化和乐万家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付账款	203,914,654.37	146,996,580.48	38.72%	农化应付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2,853,857.42	23,722,015.11	−45.81%	发放上年计提绩效
其他流动负债	52,351,762.37	30,359,672.73	72.44%	计提应付退货款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47,558,392.20	569,690,045.61	−3.88%	注 1
研发费用	7,457,457.08	5,076,098.95	46.91%	研发投入增加
财务费用	1,310,286.96	3,137,328.06	−58.24%	主要系汇兑净收益增加
营业利润	23,460,068.59	40,623,446.84	−42.25%	受疫情影响，种业利润减少
营业外收入	17,605.50	355,311.85	−95.05%	上年同期四川同路确认递延收益
利润总额	23,477,674.09	40,978,758.69	−42.71%	受疫情影响，种业利润减少
净利润	19,412,978.60	36,957,197.93	−47.47%	注 2
少数股东权益	−1,553,908.41	374,464.04	−514.97%	控股子公司本期利润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	0.0478	0.1111	−56.98%	注 3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3,571.07	60,269,239.07	−93.44%	上年同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74,052.44	71,795,234.64	−40.00%	主要是上期购买结构性存款影响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76,940.59	32,117,147.68	−41.22%	受疫情影响，工程进度减缓支付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0,700,000.00	159,000,000.00	−30.38%	购买理财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1,116,864.51	126,131,396.20	75.31%	银行短期借款增加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6,880,812.52	93,005,987.13	111.69%	归还银行贷款增加

注 1：本期农化收入增加，种业收入减少，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注 2：受疫情影响，种业净利润减少，其中：母公司玉米事业部较上年同期减少 735 万元，同比下降 90.4%；同路农业较上年同期减少 797 万元，同比下降 50.83%；另农化产业中的湖北丰乐本期亏损，较上年同期减少 397.55 万元。

注 3：与上年同期相比，股本发生变化。2019 年，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募集配套资金共计新增股份 109,449,340 股。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因申请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公司”)诉丰乐种业等八名被申请人及第三人深圳市和君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公司”)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案，深圳中院根据(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492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公司部分账户及查封公司部分土地。由于和君公司一股东向和君公司所在地福田区法院提出对和君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福田区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裁定受理了强制清算案。深圳中院认为，(2016)粤 03 民初 2490 号、2492 号诉讼案应以强制清算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故于 2017 年 11 月 12 日裁定对上述两案中止诉讼。截至目前，该案仍处于中止诉讼阶段。2019 年 4 月，公司向深圳中院提出拟以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部分资产作为担保，申请保全置换，对公司基本账户解除冻结，对查封土地予以解封。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丰乐农化名下位于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境内的用于保全置换的相关资产；解除对公司名下土地权证号为合国用(2005)第 595 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查封；解除对公司基本账户的冻结。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基本账户已解冻，恢复正常使用。公司其他冻结账户冻结余额共计 21,719,591.45 元(其中包括被误划的 8,534,374.58 元)。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001、2017−023、2017−027、2019−028、2019−054、2019−055 号公告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00	0	0
合计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0-03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投资项目“美国研发中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8 年 7 月 23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于 2018 年